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拟投资金浦创新二期基金份额暨对外投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拟投资金浦创新二期基金份额暨对外投资事项能够促进公司业务开展，提高经营效率，本次交易协议的条款公平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损害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对《公司拟投资金浦创新二期基金份额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以下为本意见的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为《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无正文）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吴肯浩

王文利

汤新联

2022年10月25日